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  
在2001年6月14日舉行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II. 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下稱“立案法團”)的支援

46. 黃建彬先生及傅元章先生認同許嘉灝先生的關注。黃建彬先生表示，由於許多立案法團的執委均缺乏提出民事訴訟的知識及專業認識，因此，他們往往發覺處理有關訴訟的事宜要花費一番工夫及大量時間。他促請政府應向涉及訴訟的立案法團提供更多協助。傅元章先生表示，雖然成立立案法團可協助業主以集體形式處理物業管理問題，但許多立案法團均認為，政府當局不斷把越來越多責任轉移給立案法團，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傅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解決有關問題，否則，很多人會因而“不敢”參與立案法團的工作。傅先生補充，由於筲箕灣沒有社區中心，立案法團缺乏適當的場地舉行業主會議。

X X X X X X X X

51. 劉炳章議員贊同傅元章先生的關注，認為筲箕灣沒有足夠的社區中心。他表示，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有超過100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這些尚在籌劃階段的計劃。他認為，這方面的進展非常緩慢。依劉議員所見，實有迫切需要檢討該等地區提供的設施。

52. 勞鏢珍女士指出，即使在新發展的地區，例如預計人口會達到約3萬人的愛秩序灣，政府當局迄今亦只能夠興建足以容納有關人口的住宅單位。有關提供交通網絡、文康設施及市場的問題仍未解決。

立法會  
秘書處

53. 蔡素玉議員答允於2001年10月的下一個會期開始時，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跟進在東區設立社區中心的問題。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7日